

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ST 春都

股票代码： 000885

信息披露义务人： 洛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洛阳市西工区凯旋西路 5 号 4 楼

通讯地址： 洛阳市西工区凯旋西路 5 号 4 楼

电话： 0379- 63910418

传真： 0371- 63910418

联系人： 史歌东

股份变动性质： 增加股份

本报告签署日期： 2005 年 11 月 9 日

重要声明

(一) 本报告书是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披露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而编写。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 依据《证券法》、《披露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控制的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刊登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四) 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司法裁定和公开拍卖的相关程序进行的,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手续。

(五) 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 根据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第 10 条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并保证:本次非流通股协议转让,应当与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组合运作,承诺人将在本报告书刊登之日起 90 天内通过保荐机构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正式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委托董事会召开相关股东会议

释 义

若非另有说明, 以下简称在报告中的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洛阳建投: 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ST 春都: 洛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华美科技/出让人: 郑州华美科技有限公司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洛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 洛阳市西工区凯旋西路5号4楼

注册资本： 人民币48767万元

注册号码： 410300100211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国有固定资产投资、管理，经销建筑材料、设备，自行投资，提供担保及咨询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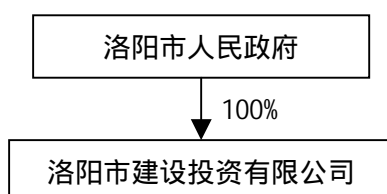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1997年2月

经营期限： 1997年2月24——2005年12月31

联系电话： 0371-63910418

联系传真： 0371-63910418

(二) 实际控制人方框图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高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留地	其它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1	张祝荪	董事长	中国	河南洛阳	无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

二、收购人持股变动情况

收购人原本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005年4月4日，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5)洛执字第72-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拍卖郑州华美科技有限公司持有ST春都的社会法人股，抵偿其所欠洛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4400万元的债务。

2005年4月17日，洛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3300万元价格竞拍取得郑州华美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社会法人股3000万股。

2005年6月4日，洛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股权转让的过户手续，持有上市公司3000万股股权，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8.75%，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股份性质由社会法人股变更为国家股。

2005年9月23日，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再次下发(2005)洛执字第72-6号和(2005)洛执字第128-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拍卖郑

州华美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社会法人股合计 3000 万股，抵偿其所欠洛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剩余债务和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债务。

2005 年 10 月 17 日，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2005）洛执字第 128-1 号民事裁定书及（2005）洛执字第 72-6 号民事裁定书，委托拍卖机构对郑州华美科技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 3000 万股股权进行了依法拍卖。洛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拍得 1600 万股股权。

如此次股权过户手续完成，洛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将增加到 46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28.75%，为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股份性质为国家股。

由于郑州华美科技公司存在其它借款担保纠纷案件，上述 3000 万股股权目前处于质押状态。此外，洛阳市建设投资总公司须就此次股权拍买情况取得省、市国资管理部门批复。因此，相关股权过户手续尚未办理。

三、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受让前六个月，洛阳建投及其高管人员没有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股份的记录。

四、备查文件

- 1、洛阳市建设投资总公司工商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
- 2、洛阳市建设投资总公司董事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 3、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洛执字第 72-6 号《民事裁定书》
- 4、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洛执字第 128-1 号《民事裁定书》
- 5、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委托书
- 6、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信息披露义务人：洛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负责人：张祝荪

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签署日期：二 五年十一月九日